

# 绍兴文理学院文件

绍学院发〔2011〕211号

---

## 绍兴文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教学督导工作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健全学校、学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对全校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、指导。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基本职责是监控教学质量和发展教师教学能力。委员会要对学校及各学院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、指导，在客观采集信息的基础上，准确反馈教学和教学管理的状态，指导学院和职能部门改进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，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咨询，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；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，积极探索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长效机制。主要任务是：

(一) 开展常规性教学督导工作，主要包括“三段式”教学检查，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检查和指导，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检查和指导；各种教学整改工作的督查；参与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的评审、验收。

(二) 开展研究性督导工作，主要包括参与讨论专业调整和优化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等重大问题，参与制定和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开展专题调查与研究。

(三) 组织开展提高教师教学能力的各项活动，通过各种途径，为教师的教学能力提高提供指导和服务。

(四) 指导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的教学督导工作，对学院督导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教学督导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，负责对本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、指导。工作组设组长一名，成员若干名。

**第五条** 工作组负责检查学院贯彻执行学校各项教学制度和政策，参与制定学院相关的规章制度，评价和指导学院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。主要任务是：

(一) 参与制定学院专业建设规划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教学工作计划、方案，参与制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；检查并指导学院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实施。

(二) 参与学院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课程教学大纲、试卷质量等检查与评估。

(三) 调研学院教风建设情况，参与检查教师执行“教师工作规范”情况，评价、指导教师课堂教学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。

(四) 调研学院学风建设情况，并结合实际，为促使学生主动学习、自主学习，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出谋划策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（工作组）实行相对独立运作机制，相对独立履行各项职责。委员会（工作组）实行主任（组长）负责制度，由主任（组长）负责落实教学督导各项工作。建立工作例会制度，定期召开委员会（工作组）工作会议，交流讨论教学督导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“分工明确、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、各有侧重”的工作体制。委员会指导工作组开展工作，工作组应配合委员会的工作，落实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中提出的任务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督导聘任基本条件：1. 有高度的责任感与奉献精神，作风民主，为人正派，办事公正。2. 有先进教育思想和正确的教育观、质量观与人才观。3. 有深厚的学科专业知识，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的教学理论基础，有先进的管理理念，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。4. 有开拓创新精神，乐于学习，勤于思考，善于洞察教学工作问题，长于评价与指导教学工作。5. 身体健康。

校级教学督导一般在退休人员中聘任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教学督导由教务处推荐，经学校批准后，由校长

聘任。学院教学督导由各学院聘任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教学督导聘任期限为两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工作津贴制度，根据任务情况，给予相应的工作报酬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设立校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，保证教学督导正常开展各项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安排、联系协调以及人员管理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工作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《绍兴文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绍学院发〔2010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**主题词：**教学 督导 条例

绍兴文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1年12月19日印发